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9）00006 号



0000201901000335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9]0000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9)00006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数据,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44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59,44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6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5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拟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186,859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价格为10.28元, 以购买苏盐集团持有的注入其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贵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9,44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 并已于2018年6月16日实施完毕。贵公司根据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0.18元(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216,290,854股。

贵公司申请通过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290,854.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730,854.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9年1月8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苏盐集团以其持有的苏盐连锁100%股权、南通盐业51%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6,290,854.00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80016号、80017号评估报告, 苏盐集团用于出资的上述股权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0,184.09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44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59,440,000.00元, 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12月28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730,854.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5,730,85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丽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月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净资产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90,854.00					2,201,840,900.00	2,201,840,900.00	216,290,854.00	100.00%			
合计	216,290,854.00					2,201,840,900.00	2,201,840,900.00	216,290,854.00	100.00%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月8日止

公司名称：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90,854.00	27.88%			216,290,854.00	2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69,495.00	48.83%	273,169,495.00	35.22%	273,169,495.00	48.83%	273,169,495.00	35.22%	
其他流通股股东	286,270,505.00	51.17%	286,270,505.00	36.90%	286,270,505.00	51.17%	286,270,505.00	36.90%	
合计	559,440,000.00	100.00%	775,730,854.00	100.00%	559,440,000.00	100.00%	775,730,854.00	1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44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文核准，2015 年 12 月 23 日，贵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3.69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59,44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299”，股票简称“井神股份”。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440,000.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4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44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186,8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0.28 元，以购买苏盐集团持有的注入其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含税），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贵公司根据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216,290,854 股。贵公司申请通过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290,85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730,854.0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苏盐集团以其持有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6,290,854.00 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80016 号、80017 号评估报告，苏盐集团用于出资的上述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0,184.09 万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本 216,290,854.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75,730,854.00 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89,460,349.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63.10%；其他流通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286,270,505.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36.90%。

####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向苏盐集团所购资产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盐连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1,448.77 万元；南通盐业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35.32 万元。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7）第 80016 号、信资评报字（2017）800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井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30 元/股为基础根据实际派息情况调整后确定，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17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据此，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28 元/股。

2018 年 4 月 18 日，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含税）。据此，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8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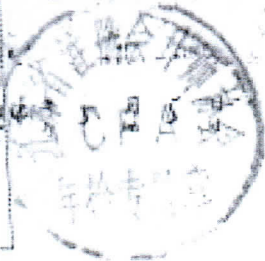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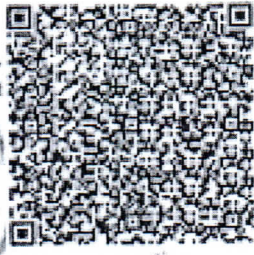
2、截止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苏盐集团对贵公司增资过程中涉及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3、根据苏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苏盐集团承诺于承诺函出具日前与相关民事主体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食盐经营业务协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苏盐连锁或上市公司，由苏盐连锁或上市公司实际享有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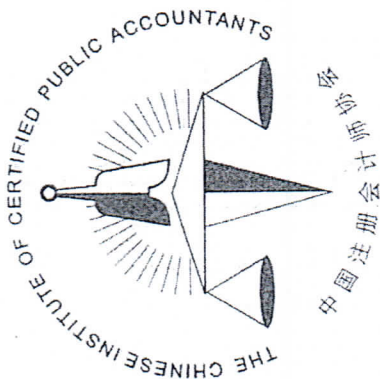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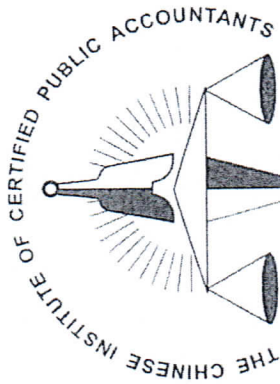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0 0 0



姓名 刘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1-08  
工作单位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7201080225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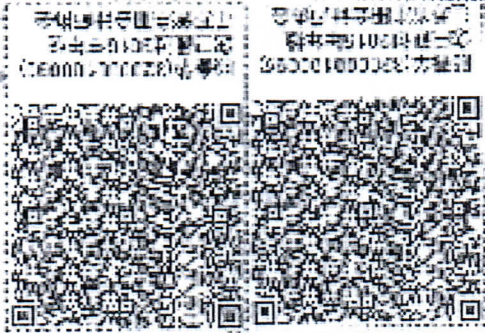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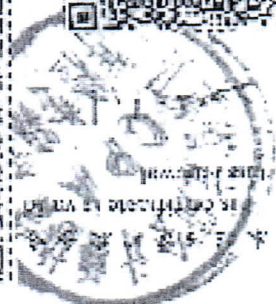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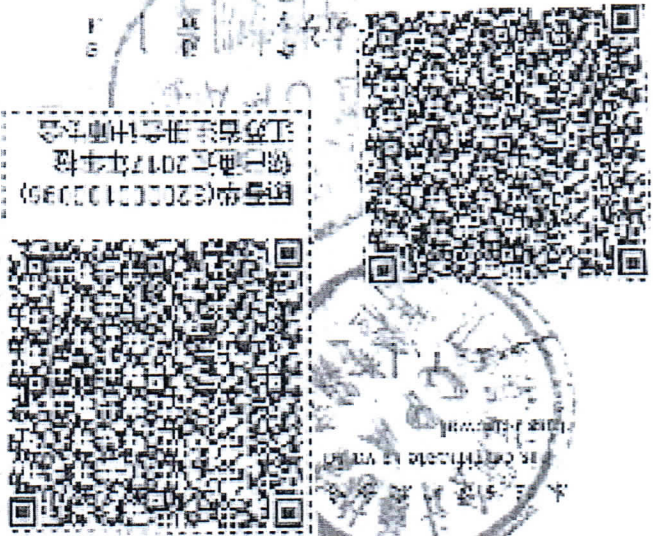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受到质疑。请持证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the holder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If there is a violation, once confirmed,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questioned. Please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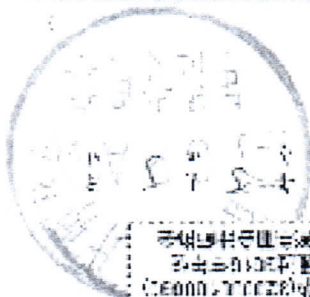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本证书的有效性将受到质疑。请持证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the holder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If there is a violation, once confirmed,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questioned. Please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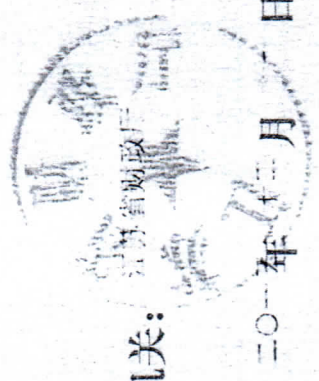
顾春华(320681197704045416)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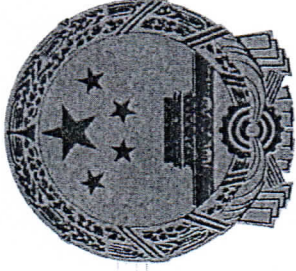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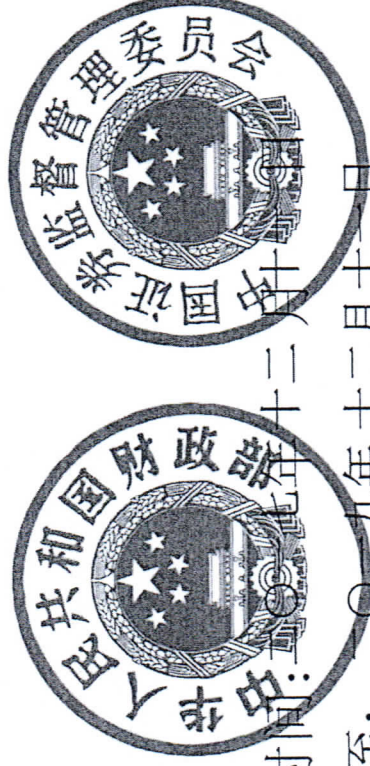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编号 32010000020181127014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00085254